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晴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崴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雪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之2

債　務　人　陳標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(不動產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方雪之財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永和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